

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推動校園菸害防制查察輔導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8 日  
第 99 次行政會議訂定  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 
111-2 總務會議初審  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 
第 223 次行政會議第 4 次修訂

第一條 為落實校園推動菸害防制，依據教育部頒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執行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補充規定」及衛生福利部「菸害防制法」，訂定本辦法，期使本校於菸害防制工作上之宣導、查察、勸阻、取締與輔導等各項業務順利推動。

第二條 禁菸區域：本校各場所全面禁菸。

第三條 違反禁菸行為包括吸菸、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、亂丟菸蒂，均屬之。

第四條 禁止於校內販賣或提供他人菸品、攜帶電子煙進入校園，並嚴禁張貼菸品之相關廣告。

第五條 本防制工作由校內各單位合作共同推動，其分工說明如下：

工作項目	分工	工作說明
衛教宣導	人事室、學務處(衛生保健組、課外活動指導組)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、總務處(事務組)等行政單位及各教學單位	對於各類人員以不同面向辦理，例如人事處提供教職員宣導資料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運用相關管道向境外生宣導規範、協請科系導師轉知所屬學生。
環境營造	總務處(事務組、營繕組)等單位	規劃撤除吸菸區、校門入口處設置禁菸標示等。
戒菸教育輔導	學務處(衛生保健組、生活輔導組、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)等單位，以及導師、護理師等人員	辦理戒菸輔導、開設多元戒菸課程，提供或轉介醫療院所、衛生單位資源。
校園巡查	學務處(生活輔導	辦理校園巡查，勸阻、糾舉違規吸菸

工作項目	分工	工作說明
	組、校安中心)、總務處(事務組)等單位	者。
菸害通報窗口	學務處(校安中心、生活輔導組、衛生保健組)、總務處(事務組)等單位	提供師生反映菸害問題之管道、運用國健署 0800-531-531 專線或地方政府菸害申訴專線等，即時處理違規事件。
課程教學	各教學單位	將校園禁菸、菸品危害與戒菸等議題融入專業課程或通識課程教學；針對建教合作、產學合作之校外實習單位，宣導禁菸年齡提升至 20 歲及避免遞菸行為。

第六條 違反禁菸行為負責處理單位及懲處：

- 一、教職員工由人事室負責，依相關規定處理並納入年度考績(核)。
- 二、學生違反禁菸規定由學務處負責稽查及懲處，依學生獎懲及相關辦法辦理。
- 三、外包廠商及相關工作人員由總務處或申辦單位負責管理及督導，並於合約中規範之。
- 四、非本校學生身份，入校參加會議或學習等活動，由主辦或邀約單位規範要求之。
- 五、外來訪客由警勤人員協助勸阻，必要時報請管區或衛生局稽查員到校協助。

第七條 教職員工及學生對於校園內違反禁菸行為者，均有勸阻義務及權利，吸菸行為經勸阻拒不合作者，人人皆可向負責處理單位舉發或反應。

第八條 教職員工、學生違反禁菸行為查有實據者，由負責處理單位依相關規定逕行懲處。

第九條 校外人士、廠商、訪客於校園內違反禁菸規定，經師生或負責單位提示本校為全面禁菸場所進行婉言勸阻，要求立即停止違犯行為，經勸阻不聽者，得報請警勤人員處理勸離學校，必要時依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會請管區員警或衛生局稽查員到校查處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審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